

(名·家·译·丛)



Sherlock Holmes

# 福尔摩斯探案集

〔英〕柯南·道尔 著 姚锦簇 涂小榕 译

—全译本—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http://www.chinafvc.com

(名·家·译·丛)



Sherlock Holmes

# 福尔摩斯探案集

[英]柯南·道尔著 姚锦榕 涂小榕译

—全译本—

上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：全译本精装版 / (英) 柯南·道尔著；姚锦铭，涂小榕译。

—北京：中国文联出版社，2015.10

ISBN 978-7-5190-0547-4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姚… ③涂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
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245843号

## 福尔摩斯探案集（全译本精装版）

著 者：(英) 柯南·道尔

译 者：姚锦铭 涂小榕

出版人：朱 庆

复 审 人：姚莲瑞

终 审 人：朱 庆

责 任 编 辑：王翔宇

责 任 校 对：陈若伟

责 任 印 制：陈 晨

装 帧 设 计：刘 晓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，100125

电 话：010-65389926（咨询）65067803（发行）65389150（邮购）

传 真：010-65933115（总编室），010-65033859（发行部）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-mail：[clap@clapnet.cn](mailto:clap@clapnet.cn) [chenrw@clapnet.cn](mailto:chenrw@clapnet.cn)

印 刷：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装 订：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720×1010

1/16

字 数：460千字

印 张：49

版 次：2015年10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90-0547-4

定 价：41.00元

# 目录

## Contents

血字的研究 / 1
四签名 / 111
巴斯克维尔魔犬 / 217
波希米亚丑闻 / 387
红发会 / 415
五颗橘核 / 443
带斑点的带子 / 467
工程师断指案 / 497
证券经纪人的雇员 / 521
马斯格雷夫家族仪规 / 543
驼背人 / 565
住院病人 / 585
最后一案 / 607
空屋擒凶 / 627
第二摊血迹 / 651
红圈会 / 681
魔鬼之足 / 703
皮肤变白的军人 / 731
王冠宝石案 / 753

## 血字的研究



# 第一部 皇家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·华生回忆录

## 一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，然后去内特莱选修军医的必修课程，读完这些课程后，我即被派到诺斯特伯兰第五火枪手团当助理军医。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，我还没有来得及赶到部队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。船到孟买，就听说我所属的那支部队已经开拔，过了山隘，已深入敌境。不过我还是跟着好几位像我一样处境的军官一起去追赶部队，并安全到达了坎达哈，找到了自己的部队，马不停蹄便立刻投入新职务的工作中去。

这场战争为许多人提供了晋升的机会，获得不少荣誉，我得到的却是痛苦和灾难。我所在的部队被调到伯克郡旅，跟他们一起参加了梅旺达那场倒运的战斗。战斗中我的肩部挨了阿富汗人一土枪，子弹打中肩骨，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。全亏我的勤务兵默里的勇敢和一片忠心，把我扔到马背上，安全送回英军阵地，不然的话，我早为那班嗜血成性的阿富汗草莽英雄生擒活捉了。

我受尽了病痛的折磨，加上长途辗转的劳苦，变得虚弱不堪，最后跟大批伤员一起送到了白沙瓦<sup>①</sup>的后方医院。从此我的健康逐

---

① 白沙瓦：今日巴基斯坦西北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当时为印度的一部分。

渐有所好转，可以在病房中走动，甚至到外面走廊晒晒太阳了。可是不久我又染上我们在印度殖民地上那种该死的瘟疫——伤寒，连续几个月挣扎在死亡线上。最后虽然保住了一命，恢复了健康，然而人却浑身无力，瘦得皮包骨头。医院方面决定不失时机立刻送我回英国。于是我乘上“奥隆梯兹”号兵船走了。一个月后船到达朴茨茅斯<sup>①</sup>。那时我的身体已彻底垮了。看来简直没指望恢复如初。但是政府大发慈悲，给了我几个月假期，让我好生休养。

我在英格兰无亲无故，可以像空气一样逍遥自在，也可以说每天11先令6便士收入的人，无牵无挂。处于这种境况，伦敦自然对我有巨大的吸引力。这个城市无异于一个大污水池，大英帝国的所有游民懒汉全都麇集其中。我在河滨区的一家私人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，日子过得既不舒服，又百无聊赖。钱花得很快，入不敷出。瘪下去的钱包不免对我敲起了警钟，使我意识到要么离开这个污水池，搬到乡下去，要么洗心革面。我走了另一条路，决心从公寓搬出，另找一个不那么阔气、花销少些的住处。

就在我打定主意的那天，我在“典范”酒吧里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我巴茨时手下的助手小斯坦福。在伦敦这一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，遇到这位旧相识，我这个孤苦伶仃的人不免大喜过望。想当年斯坦福算不得是我的知己，然而此时我对他的欢喜有加，套起近乎来。他见了我也非常高兴。我在欣喜之余请他跟我一起到“赫尔朋”用餐。于是我俩坐上了马车。

马车咕隆咕隆穿过伦敦一条又一条拥挤的街道。路上他惊奇地问我：“你近来在做什么，华生？瞧你骨瘦如柴，面色死灰，倒是怎么了？”

我把自己的遭遇略略跟他说了说，没等我把话说完，车子已到

---

① 朴茨茅斯：英格兰南部军港城市。

目的地。

“怪可怜的！”他听了我不幸经历后，同情地说，“如今你有什么打算？”

“先找个住的地方，”我说，“设法租到既舒适，价钱又便宜的房子。”

“说来也怪，”我的伙伴说，“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提这种事的人了。”

“还有一个是谁？”我问。

“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。今天上午他唉声叹气，说他找到了一所房子，几个房间挺不错，只可惜租金太高，他一个人住不起，一时又找不到合租的人。”

“有这么回事？”我大声说道，“要是他真的愿意找个人合租，我正合适。我也缺个伴，孤单一人没劲。”

小斯坦福手举酒杯，疑惑地看着我，说：“你还不了解夏洛克·福尔摩斯这个人吧。到时候遇到有这么一个长年离不开的伙伴就不高兴了。”

“怎么，他的名声不好？”

“不，我可没说他的名声不好。只是他的脑子有点怪，瞧他研究学问的劲头甭提有多足。我知道，他这人十分正派。”

“我想他是专攻医学的吧？”我问。

“不是。我也不知道他一门心思在干吗。不过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。我知道他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。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。他的脑子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教授也感到吃惊。”

“你有没有问过他在干什么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。他可不是轻易能从口中套出话来的人。可一高兴起来，叽叽呱呱就说个不停。”

“我倒想见见他。”我说，“我跟人合住，倒希望对方又有学问，话又不多，那就更好哩。现在我还虚弱，经不起吵吵闹闹，受不了刺激。在阿富汗已受够了那份罪，这辈子再也不想领教了。怎么可以找到你的朋友呢？”

“他一准在实验室里。”对方说，“他这人要么可以一连好几星期不踏进实验室一步，要么待在里面从早干到晚。要是你愿意，吃完饭咱们一起看看去。”

“那敢情好。”我说。于是我俩又谈起别的事来。

离开“赫尔朋”我俩便径直上医院去。一路上小斯坦福又给我讲了这位将成为我同屋人的其他一些情况。

“要是日后你跟他合不来可不能怪我。”他说，“其实呢，我只是偶尔在实验室里见过他几次，知道一些情况，除此之外，一无所知。是你自己主动要这么安排的，可不能让我来承担什么责任。”

“要是我跟他合不来，说散伙就可以散伙。”我答道，“据我看起来，斯坦福，”我眼盯着对方接着说道，“这件事你多半想撒手不管了吧？是这个人脾气坏难侍候呢，还是别的原因？别这么支支吾吾好不好？”

“怎么说好呢，本来就是件说不清的事，要说清楚可难哩。”他笑着答道，“我看呢，福尔摩斯的学究味太浓了点。他的血简直是冷的。我还清楚记得这么一件事。有一次他竟把一撮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朋友去尝。他倒不存什么坏心，纯粹想查清这种植物碱的确切效果。说句公道话，我看，他自己也会二话没说一口吞下去的。他对知识就爱讲精确无误，一丝不苟。”

“他这种精神也没有什么不对。”

“可不，就是太过分了点。瞧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。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打尸体？”

“可不，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。这件事可是我亲眼所见的。”

“那你怎么说他不是专攻医科的呢？”

“他不学医。天知道他在钻研什么。这不，咱们到了。他到底怎么样，瞧了你自己会有结论的。”说话间我们转入一条窄窄的小巷，又穿过一道小门，来到这座大医院的侧楼。这地方我很熟悉，不用人指点我们就登上灰白石级，穿过一条长廊。一路过去，左右是粉得雪白的墙，两侧有暗褐色的门。挨近走廊尽头分出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，直通实验室。

实验室的房间挺高大，横七竖八地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。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，上面散乱地放着蒸馏器、试管和几只本生灯，本生灯发出幽幽的火焰。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，坐在远处桌前埋头工作。他听到脚步声，回头看见我们，便“噔”地跳了起来，兴高采烈地说：“找到了！我找到了！”他手拿着试管向我们跑过来。边跑边大声对我的伙伴说，“我找到了一种试剂，只有用血红蛋白才能使它沉淀，别的东西都不行。”瞧他的高兴劲，胜过发现一处金矿。

“这位是华生大夫。”小斯坦福替我作了介绍，“这位是福尔摩斯。”

“你好，”福尔摩斯用力握住我的手，热情地说，想不到他的力气会这么大，“看得出你在阿富汗待过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先不谈这个，”他径自咯咯地笑了起来，“不妨先谈血红蛋白。毫无疑问，你已看出我这一发现有多大意义了吧？”

“毫无疑问，从化学的角度看很有意思。”我答道，“可在实际应用上……”

“哟，这可是近年来实用医学的一大发现。你没注意到这种试剂能正确无误鉴别血迹吗？请过来！”他急切地抓住我的袖子，把我拉到刚才工作过的桌子前，“先弄点血试试看，”他说罢用一根长长的



粗针扎破自己的手，用试管吸了流出来的那滴血，“现在把这一小滴血放进一公升水里。你会看到，血与水混在一起。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，看不出别的东西来，因为血与水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，但是我坚信还是能得到一种独特的反应。”他说着，往容器里倒入一点白色晶体，又加入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。片刻后，这溶液就变成暗红色，接着一种褐色的颗粒便沉淀到玻璃瓶底。

“哈！哈！”他拍着手，大声说道，乐得像个小孩得到了新玩具，“怎么样？”

“看来这实验挺精密。”我说。

“妙极了！真是妙不可言！过去用愈创术做实验，既困难又不准确，用显微镜验血球的方法也有同样的不足。如果是干了几小时的血迹再用显微镜来验就不管用了。如今有了这种试剂，不管是新鲜血迹还是干了的都行之有效。要是早几年发现这种方法，如今仍逍遥法外的一些罪犯早已绳之以法，得到应有的下场了。”

“可不是。”我应付道。

“这种方法在侦破刑事案件中取得新的突破口。往往有这种情况：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发现嫌疑犯。在他们的内外衣上可能会发现一些棕色斑点。可到底是血迹还是污垢，是铁锈，是果汁，还是别的什么呢？正是这个问题使许多专家感到十分棘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缺乏可靠的检验手段。现在好了，有了‘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’，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。”

他说着，说着，两眼发出欣喜的光芒，一只手放到胸口，鞠了一躬，像是对想象中的观众道谢似的。

“恭喜了！”想不到他这么激动，我便说道。
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<sup>①</sup>发生的冯·皮肖夫案件，要是当时知道这

---

① 法兰克福：德国东部城市。

种检验法，那罪犯早上绞架了。此外，还有布拉德福德<sup>①</sup>的梅森，臭名昭著的米勒，蒙彼利埃<sup>②</sup>的利费沃和新奥尔良<sup>③</sup>的萨姆森等案件。我可以举出二十个案例，若是用这种方法侦破，可以起举足轻重的作用。”

“你成了刑事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了。”斯坦福笑着说，“你可以办一份这方面的报纸，取名《警界旧闻新闻报》。”

“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很有意思。”夏洛克·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片橡皮膏贴在手指伤口上。“我得处处小心谨慎，”他笑吟吟地对我说，“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。”他说着把手伸给我看，但见上面斑斑驳驳，贴满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而且被强酸腐蚀得变了色。

“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。”小斯坦福在一张只有三只脚的长凳上坐下，又用脚推给我另一条凳子，“我的朋友想找个住处，你不是说过一时找不到人同住吗？我看不如让你俩住一块吧。”

看来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听了这主意挺满意。“我看中了贝克街上一套房子，”他说，“很适合你我合住。我想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吧？”

“我也经常抽‘船牌’烟。”我说。

“那太好了。我经常接触化学品，偶尔也做实验，这不会叫你讨厌吧？”

“哪会呢！”

“让我想想，我还有什么别的毛病。有时我情绪不好，一连几天不声不响，遇到这种情况，你可不要认为我在生谁的闷气。别来管我就是了。很快就会没事的。那么你呢？不妨说说吧。两个人合

---

① 布拉德福德：英国中部城市。

② 蒙彼利埃：法国地中海滨城市。

③ 新奥尔良：美国港口城市。

住前，先摸清彼此的主要毛病，那就好办了。”

见他这样追根究底，我禁不住笑了起来。“我养了条小虎头狗。”我说，“由于我神经脆弱，最怕吵闹。每天起床没个准时，人也非常懒散。在我身体好的时候还有一些别的毛病。不过目前主要就这几点。”

“你是不是把小提琴声也看作是吵闹声？”他急忙问。

“这要看谁拉的琴。”我说，“出色的提琴手拉出来的都是仙乐，算不上吵闹，而蹩脚的人另当别论。”

“是吗？那就好了。”他喜滋滋地笑了起来，“我看，咱们的事情算是定了——我的意思是说，如果你也看中那房子的话，这就算定了。”

“那么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明天中午你到我这儿来，咱们一起去，把事情最后敲定。”他说。

“好吧，明天中午。”我说罢握了握他的手。

我俩走了，让福尔摩斯忙他的化学实验。我和斯坦福一起回公寓。

“想顺便问一下，”我突然停住脚步，对斯坦福说，“活见鬼了，他到底怎么知道我在阿富汗待过？”

我的同伴神秘一笑。“这正是他的小小独特之处。”他说，“许多人都想弄明白，他到底是怎样发现问题的。”

“是吗，挺神秘的是不是？”我搓着双手问，“真是怪事。我很感激你把我与他拉在一起。‘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研究具体的人’，这道理你是知道的。”

“那你就好好研究研究吧，”斯坦福说罢与我道别。“但是你会发现，他是块难啃的骨头。我敢担保，到头来他更了解你，你却不如他。再见。”

“再见。”我说罢迈步回自己的公寓，念念不忘自己这位新相识。

## 二 演绎法

上次与福尔摩斯会面时他提到贝克街 221B 号的一座房子。第二天我们如约去看那座房子。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房，一间又大又通风良好的独立客厅。厅内陈设讲究，两扇大窗子，光线非常充足，给人一种赏心悦目的感觉。房子的方方面面都令人满意，由我们两个人合租下来租金也适中，于是我们当场拍板成交，立刻租了下来。当天晚上我把东西从公寓就搬了过来。第二天早晨夏洛克·福尔摩斯也运来了几只箱子和旅行包。此后一两天我们都忙着拆行李，整理布置。一切安排妥当后我俩逐渐安定下来，慢慢地适应了新环境。

其实夏洛克·福尔摩斯不是个难相处的人。他少言寡语，生活起居很有规律。晚上十点钟前就睡了，早晨我起床时他已吃过早饭出去了。白天有时他待在化验室里，有时在解剖室，偶尔出去散散步，远远地跑到城里的贫民区去。他一旦来了劲，精力充沛，做起事来像个拼命三郎。有时完全不同，接连几天躺在客厅沙发上，从早到晚不言不语，寸步不动。遇到这种情况只见他眼神恍惚茫然，心不在焉。要不是他一向生活节制刻苦，真会让人怀疑，他是不是服了什么麻醉药了。

几个星期之后，我对他的为人和生活目标越来越感兴趣，好奇心也越来越浓。他的相貌和外表，看上一眼就引人注目。他身高六英尺以上，长得精瘦，因而越发显得颀长，他目光锐利，咄咄逼人——但上文提到他处于恍惚状态时，另当别论。他生就一只细而长的鹰钩鼻子，给他平添了几分机警而果断的神态。他的下颚突出

而方正，说明他办事坚定。他的双手虽然满是墨水和药品的污迹，但我经常注意到他使用那些易碎而精巧的仪器无不得心应手。这时候我往往在一旁观察。

倘若我承认，福尔摩斯已激起我强烈的好奇心，并且想方设法从这个寡言少语、从不谈论自己的人口中探出点什么来，诸位不会觉得我太爱多管闲事了吧。然而，且慢下结论，先不妨设想一下我的处境：殊不知我过的是漫无目标的日子，活动范围又这么狭小。由于健康原因，除非天气特别宜人，我是不随便外出的。而且又没有亲朋好友来往，生活自然单调乏味。处于这种环境中，我自然对自己的这位伙伴小小神秘之处特别感兴趣，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试图揭穿他的秘密上。

他并非志在研究医学，有一次我问他，他亲口证实了斯坦福是说对了。他似乎并不是为取得什么学位而钻研学问，也不像存心去叩学术大门，然而他对某些学科的热情异乎寻常，在某些古怪的知识领域学识非常渊博精深，一些见解令我惊诧不已。事实上，一个人倘若没有明确的目标，肯定不会孜孜不倦地工作以获得缜密的资料。但凡漫无目标阅读的人，他们的学识往往是零乱无序的；倘若不是为了正当的理由，谁也不会在细枝末节上下苦功夫。

他知识丰富，同时又非常贫乏。他对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学近于无知，当我提到托马斯·卡莱尔<sup>①</sup>，他居然问我，那是个怎样的人，干什么的。但是最使我不可置信的是，有一次我无意间得知他对哥白尼的理论和太阳系的构成竟一无所知。我们这些生活在十九世纪的文明人，哪个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的？在我的眼中，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，无以理喻。

“想不到吧，”看到我露出惊讶的神情，他笑着说，“哪怕我已

---

<sup>①</sup> 托马斯·卡莱尔（1795—1881年）：苏格兰作家，历史学家和哲学家。